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 25%股权回购的议案》

2018年6月6日，公司与花再华、潘北河签订了《关于<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二》(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)，根据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作为受让方)与花再华、潘北河(作为转让方)关于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第2.3.3条及4.4条约定，经各方协商同意，公司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股权转让价款，花再华、潘北河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其中现金补偿应按照年化利率7.2%(单利)计算合理的资金占用费，具体现金补偿金额为20531.26万元。双方同意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，花再华、潘北河向公司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款，用于购回标的股权(“标的股权”指“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%股权”)(即除现金补偿款外，花再华、潘北河回购标的股权无需支付其他任何款项)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花再华、潘北河签订《关于<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同意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签署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25%股权回购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6月29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